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岱叡

指定辯護人 李國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5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李岱叡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8號判決後，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經限制住居之戶籍地，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63頁），嗣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故該判決業於同年11月5日0時判決確定。詎被告遲至113年11月5日上午始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85頁），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法官 王滢婷

法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鄭雅雁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